

代號：10520
10920-11120
40120-40620
頁次：2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
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指揮抗爭群眾於立法院外進行抗爭。其中一位抗爭人員 A 試圖攀爬立法院外牆，不慎踩空摔落，頭部受創，經立法院警衛報警後，救護車立即前來。救護車到達現場後，卻被甲所在之宣傳車擋住。警方多次廣播請甲移動該宣傳車，但甲當時不知道有人受傷，也不知道傷勢嚴重，懷疑是警方想誘騙他們離開，因此，未試圖移動車輛，也沒呼籲群眾讓道，導致救護車必須改由立法院側門進入。A 雖經送醫，仍不治死亡。醫院方表示，救護人員被延誤近 5 分鐘的黃金救治時間。若能早 5 分鐘送醫，A 極可能存活。試論述甲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二、某日夜晚，資深警員甲帶領著新進警員乙執行巡邏勤務時，發現一部沒有打方向燈的汽車急速轉彎，因此攔查此車，並要求對駕駛人 A 進行呼氣酒測。A 向甲表示，自己沒有肇事，也沒有喝酒，因此拒絕酒測。坐在該車上看起來喝得相當醉的 B 乘客也向甲說，自己可以證明此事。甲依其直覺判斷 A 應有喝酒，涉嫌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，因而命令乙逮捕 A，並戴上手銬，送至某醫院進行抽血檢測。醫師 C 表示醫院未獲本人同意，不能隨意抽血。甲回應已經呈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中，為求時效，請先抽血檢測，文件後補。醫師 C 即依甲請求而對 A 為強制抽血。事實上，甲根本沒有向檢察官呈請核發鑑定許可書。試論述甲、乙兩人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三、甲持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約 0.3 公克，經警查獲。於應警詢時，甲自白所查扣之毒品係為供販賣而買入。檢察官乃起訴甲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。審判中，甲之辯護人為甲辯護稱：(1)甲所稱毒品係供販賣用之自白欠缺補強證據，(2)甲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習慣，持有之上開毒品係供己施用。試問：辯護人之上開二點辯護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四、被告甲涉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，遭警查獲，乃冒其胞弟乙之名應警詢製作筆錄，經警拍攝甲之照片及調取口卡片存卷後，經檢察官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嗣檢察官以乙於警詢已自白，而未為偵查活動，即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第一審法院發覺乙實係甲所冒名，請問：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25分）